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5-035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5-036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新增以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现有的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废止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董事会审议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修订。	
4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同意废止。	是
5	《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的范围》	同意废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修订。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修订。	
13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同意废止。	
1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	是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修订。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修订。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修订。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修订	
19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同意修订并更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	是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1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同意修订。	
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同意修订。	
23	《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是
24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同意修订。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修订。	
26	《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同意修订。	
27	《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同意修订并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评价制度》。	
2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同意修订。	
2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修订。	
3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同意修订。	
31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同意新建。	
32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新建。	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推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见附件 1），提交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马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蔡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推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推举熊长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推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推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见附件 2），提交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推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9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按月计算并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 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5-037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文海 男，汉族，生于 1974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曾任重庆彭水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网重庆酉阳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重庆彭水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5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蔡彬 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10 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永婷 女，汉族，生于 1974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曾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主管、处长；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公司二级职员；现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资金集约中心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长寿 男，汉族，生于 1973 年 9 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招标管理中心专责，物资部供应质量处副处

长、处长，物资管理部副主任、监察专员；现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

刘 薇 女，汉族，生于 1976 年 7 月，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曾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财务部资金管理职务；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庆业务部存贷业务管理职务；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报表管理、稽核管理职务，稽核财税副处长、处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 斌 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4 月，民建会员。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原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上市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兴权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法学教授，兼职律师。

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等研究会以及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重庆、遵义等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 伟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共党员。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大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

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凯美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市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